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王筱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柏仁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本院111年度嘉小調字第861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其經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來電推銷線上英文課程，兩造於110年9月11日簽訂合約。然抗告人因工作關係及家庭負擔欲終止合約，於111年3月13日向相對人表示要終止合約，而相對人於111年3月18日以「契約成立後逾180日(含)或已使用10堂課(含)以上，終止契約者，總費用不予退還」為由拒絕退還總費用百分之70，抗告人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價金等語。經原審認為相對人之住所設於「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而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係提起消費訴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之規定，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應為消費者所在地，契約履行地亦應為貨物寄送目的地，是本件自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或契約履行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然原審竟認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顯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此第436條之9之立法意旨，在於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以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勞力、時間、費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非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不僅應訴不便，且多所勞費等諸多程序上不利益，不祇顯失公平，亦有礙被告訴訟權之實施，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又按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而所謂消費關係則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第2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消費關係發生地自包括契約關係發生地（契約訂立地及契約履行地）。

四、經查：本件抗告人訴請相對人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嘉小調字第861號受理，抗告人主張係本於消費者之身分，兩造間成立郵購買賣之消費法律關係，於終止契約後請求相對人返還買賣價金，並提出其多份申訴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11至47頁），相對人應返還買賣價金總費用百分之70，合計新台幣90,7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且本件當事人之一造即相對人為法人，兩造於合約第22條第2項雖訂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等情，惟該條款

係相對人事先單方擬定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揆諸前揭法文，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依形式上觀之抗告人所主張之事實，可知其與相對人成立買賣線上英文課程之契約，並以信用卡在網路支付買賣價金，商品運送至嘉義縣○○鄉○○村000號之住所(本院卷第35頁)，消費關係之發生地既在本院轄區內，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本事件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本院管轄。原審逕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應屬有據，爰廢棄原裁定，並發回原審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柯月美

法　官　曾文欣

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春榕